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3-01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赵艳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正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3,622,511.78	678,980,331.23	-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21,272.40	-57,651,321.05	1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28,124.32	-57,220,361.00	12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474,734.57	-27,911,279.24	-5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0388	128.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0388	12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	-0.50%	14.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85,718,516.06	25,473,554,500.66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282,321,835.99	11,264,291,285.68	0.1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440.08	主要系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4,040.30	主要系扶贫支出及慈善捐赠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116.98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654.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39	
合计	-606,851.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25,378,758.03	3,601,058.79	604.76%	主要系本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影响
二、利润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4,273,155.09	2,405,959.44	77.61%	主要系本期附加税较上期增加
财务费用	41,722,931.27	151,225,107.91	-72.41%	主要系按债务重组协议贷款利息降低
其他收益	499,557.06	3,180,212.51	-84.29%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30,127.2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存在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2,552.36	72,024.62	2755.41%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影响
营业外支出	1,345,150.89	4,167,739.17	-67.72%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及滞纳金赔偿款等较上年减少影响
所得税费用	9,323,807.14	4,490,510.06	107.63%	主要系本期部分电站公司三免三减半到期,所得税增加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4%	580,419,914	423,673,200	质押	576,673,2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4%	580,419,914	423,673,200	冻结	580,419,91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9%	42,971,601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82%	12,210,400	0		
杨国梁	境内自然人	0.69%	10,187,800	0		
#廖崇清	境内自然人	0.22%	3,198,200	0		
陈国龙	境内自然人	0.21%	3,164,500	0		
#黄文明	境内自然人	0.20%	3,030,000	0		
毛永彪	境内自然人	0.20%	3,000,000	0		
#王逑	境内自然人	0.18%	2,710,000	0		
#邹建丽	境内自然人	0.18%	2,695,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6,746,714			人民币普通股	156,746,71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7号单一资金信托		42,971,601			人民币普通股	42,971,601
#徐开东		12,2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10,400
杨国梁		10,1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7,800
#廖崇清		3,1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8,200
陈国龙		3,1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4,500
#黄文明		3,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
毛永彪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逑		2,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0,000
#邹建丽		2,6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1、徐开东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67,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643,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210,400股;2、廖崇清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98,200股;3、黄文明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30,000股;4、王逑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10,000股;5、邹建丽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52,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2,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95,4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6,113,544.19	3,655,275,843.7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891,782,550.18	2,891,782,550.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50,019.26	3,896,124.26
应收账款	3,559,184,932.81	3,519,095,005.97
应收款项融资	25,378,758.03	3,601,058.79
预付款项	3,781,310,471.54	3,745,269,345.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4,622,262.75	429,725,187.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21,209.48	4,421,20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682,470.70	89,900,415.62
合同资产	720,853,786.75	698,648,868.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0,586,362.21	459,738,824.96
流动资产合计	12,407,682,608.24	12,605,150,67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48,575.32	12,253,02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5,808,660.35	623,384,805.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64,242,170.13	1,379,099,022.39
固定资产	5,325,001,736.79	5,405,577,888.09
在建工程	596,312,711.03	585,197,606.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403,273.60	31,355,912.1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4,322,714.73	326,757,441.29
无形资产	95,774,871.74	97,132,772.34
开发支出		
商誉	552,066,919.26	552,066,919.26
长期待摊费用	233,914,280.02	237,808,24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79,919.73	105,951,42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2,260,075.12	3,501,818,76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8,035,907.82	12,868,403,825.44
资产总计	25,185,718,516.06	25,473,554,500.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6,596,621.88	1,608,862,659.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30,847,464.84	2,813,483,840.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2,590,143.70	195,353,19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72,279.13	13,498,280.16
应交税费	93,443,243.41	125,827,862.37
其他应付款	1,117,416,001.45	1,139,752,633.36
其中:应付利息	779,868,399.94	768,303,023.73
应付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7,999,248.61	2,830,751,155.82
其他流动负债	250,980,027.88	255,731,764.38
流动负债合计	8,913,245,030.90	8,983,261,387.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74,134,441.73	3,382,280,465.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5,543,892.03	255,068,873.17
长期应付款	1,065,165,878.76	1,290,936,090.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18,817.48	36,369,71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001,965.43	263,920,68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2,864,995.43	5,228,575,831.16
负债合计	13,906,110,026.33	14,211,837,218.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6,873,870.00	1,486,873,8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75,789,931.20	10,675,789,931.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08,497.46	-7,317,775.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091,994.43	216,091,994.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0,925,462.18	-1,107,146,73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2,321,835.99	11,264,291,285.68
少数股东权益	-2,713,346.26	-2,574,00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9,608,489.73	11,261,717,28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85,718,516.06	25,473,554,500.66

法定代表人:赵艳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正军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3,622,511.78	678,980,331.23
其中:营业收入	583,622,511.78	678,980,331.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5,550,653.40	738,550,658.83
其中:营业成本	480,315,474.50	549,262,887.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73,155.09	2,405,959.44
销售费用	1,455,753.38	1,337,477.01
管理费用	21,717,934.65	26,740,121.51
研发费用	6,065,404.51	7,579,105.20
财务费用	41,722,931.27	151,225,107.91
其中:利息费用	38,049,533.89	143,103,219.63
利息收入	752,328.27	891,900.80
加:其他收益	499,557.06	3,180,212.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551.59	52,90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551.59	52,901.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2,552.36	72,024.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30,127.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54,414.67	-49,935,061.44
加:营业外收入	1,110.59	785,726.79
减:营业外支出	1,345,150.89	4,167,739.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10,374.37	-53,317,073.82
减:所得税费用	9,323,807.14	4,490,51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86,567.23	-57,807,583.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86,567.23	-57,807,583.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21,272.40	-57,651,321.05
2.少数股东损益	-134,705.17	-156,262.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4,640.01	2,816,184.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9,277.91	2,818,606.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7,891.17	2,823,104.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7,891.17	2,823,104.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13.26	-4,498.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13.26	-4,498.1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7.90	-2,422.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91,207.24	-54,991,39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30,550.31	-54,832,71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343.07	-158,684.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9	-0.03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9	-0.03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赵艳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正军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585,240.09	660,576,210.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2,744.00	28,501,35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557,984.09	689,077,56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670,052.15	640,910,208.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09,264.66	24,314,23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02,109.14	16,474,66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51,292.71	35,289,73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032,718.66	716,988,84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4,734.57	-27,911,27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733,283.83	28,417,92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3,283.83	28,417,92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3,283.83	-28,417,92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370,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37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364,848.22	386,233,858.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12,892.92	11,473,567.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34,759.63	31,902,78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712,500.77	429,610,21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12,500.77	-59,310,21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83.56	-346.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912,635.61	-115,639,76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670,450.79	399,494,25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757,815.18	283,854,494.6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3-01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7日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105005号)。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专项说明,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由于公司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故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正军	刘莹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	
传真	——	——	
电话	010-63541562	0755-82367726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sz000040@dongx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始终紧跟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坚定碳中和、乡村振兴战略方向,依托新能源、生态环保双主业布局,聚焦绿色能源、绿色环境的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智慧能源运营管理、生态环境治理等一体化的绿色发展综合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新能源业务。公司拥有光伏组件生产、电站开发、施工建设、智能运维、技术研发等完整光伏发电体系,自持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约1GW。公司已搭建起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实现了光伏电站大数据采集、智能化故障诊断、运维管理全周期的智慧能源管理,自运维及代运维项目近2GW。

生态环保业务。公司立足生态综合治理、水环境修复及运营、土壤修复等领域,为地方政府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保等领域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全周期解决方案。

作为传统生态治理业务的补充,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引下,公司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依托现有光伏基地,采用"农光互补"模式,试点"茶园综合体"项目,建成以大别山油茶产业化为基础,从育种、育苗、栽培到油茶压榨全流程农产品产业,努力打造中国茶油知名品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通过聚焦发展战略、创新业务模式、优化业务布局、科学精细管理,以及组织和人才体系完善,实现了组织效能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聚集主业,大力发展新能源和生态环保业务,但2022年受经济下行影响,业务开拓推进较为缓慢,营业收入整体有所下降,共实现营业收入30.3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68%。且因财务费用较高及商誉减值等原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亿元,亏损金额较2021年度减少,总体经营业绩持续改善。

1、深耕新能源主业,电站运营稳定

公司坚持做强新能源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推动光伏及epc项目开发和建设落地,完善从光伏组件制造、新能源电站开发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储能到智能运维、后市场服务齐头并进的业务体系;深化与央国企合作,推进储能、低碳领域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光伏电站"压舱石"资产稳定运营,截止2022年12月底,公司拥有的光伏电站并网装机量约1GW,电站遍布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地区。全年累计发电量11.5亿度,发电厂利用小时数1225小时,全年电费收入约7.31亿元;电站管理水平和运维效率保持高水平。全年公司共收到新能源补贴约6亿元。报告期内,新增新能源工程订单8.06亿元;公司的运维团队积极拓展电站代运维项目,新增光伏电站代运维项目112MW,通过精细化管理,助力客户电站发电效率提升。

2、光伏组件高功率产品再升级

随着光伏产业进入新一轮的技术迭代期,各路企业在硅片组件大尺寸、薄片化等方面不断创新升级,特别是伴随N型赛道的产业化提速,光伏产业链新旧力量纷纷布局。

公司不断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报告期内完成光伏组件产线升级更新和扩产,切入高效光伏组件赛道投产大尺寸高功率组件,目前高效光伏组件首件210组件已下线。公司高效光伏组件产品序列涵盖166、182、210等尺寸电池片,预留TOPcon和HJT电池升级窗口,组件封装综合目前行业先进技术水平。

3、生态环保业务保持稳定,生态农业积极开拓

近年来因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监管趋严,生态环保工程类企业面临较大的资金及融资压力,公司近年来生态环保工程行业主要加强现有项目的收尾及回款工作,同时强化风险管理,重点跟踪储备传统EPC模式下优质项目资源,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有所回升。

结合公司生态环保大布局及全资质,公司按照"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茶油互联互动创新发展模式,培育优势特色油茶集群,努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将推动山茶油关联产品开发,从高端食用油向日用保养等快消品拓展,丰富茶油产品线,打造蓝天金寨山茶油优质品牌。

4、推进落实债务化解,减轻偿债压力

2022年9月29日,《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通过,公司作为东旭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市公司,未来偿付对外金融债务适用《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与有关债权方协商,通过延长偿债期限、降低利率等多种方式落实具体债化方案,减轻了公司偿债压力,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经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5、抓管理强队伍,提升工作质效

公司持续推进组织变革与人员优化、降本增效,积极组建培养经营、技术、销售等骨干团队。定期开展"总裁面对面"活动,倾听员工合理化建议,梳理各层级人员需求,强化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报告期内针对审批制度进行流程节点优化,助力工作质效全面提升。通过开展培训和团建活动提升了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可,并将"感恩做人,敬业做事,务实创新,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理念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优化人才结构,强化梯队储备,为蓝天高质量发展打造硬核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5,473,554,500.66	26,152,927,015.00	-2.60%	26,201,168,8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4,291,285.68	11,585,277,202.14	-2.77%	12,173,091,627.7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036,207,794.72	3,876,723,009.56	-21.68%	3,471,428,43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274,315.22	-590,275,892.41	47.61%	-1,020,892,68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955,688.78	-620,551,853.33	16.05%	-1,107,282,54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120,271.07	257,751,864.22	241.85%	547,736,97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0	-0.3970	47.61%	-0.6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0	-0.3970	47.61%	-0.6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4.97%	2.26%	-8.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8,980,331.23	1,045,664,744.80	1,011,308,292.13	300,254,4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51,321.05	-117,267,352.40	7,378,557.51	-141,734,19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20,361.00	-111,612,758.85	4,463,144.85	-356,585,71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1,279.24	249,608,802.41	142,193,382.17	517,229,365.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7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4%	580,419,914	423,673,200		质押	576,673,200
						冻结	580,419,91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9%	42,971,601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82%	12,210,400	0			
杨国梁	境内自然人	0.34%	5,075,800	0			
张雷超	境内自然人	0.33%	4,900,537	0			
陆伟民	境内自然人	0.26%	3,922,800	0			
#黄文明	境内自然人	0.21%	3,100,000	0			
毛永彪	境内自然人	0.20%	3,000,000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20%	2,995,315	0			
#邹建丽	境内自然人	0.18%	2,711,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1、徐开东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67,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643,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210,400股;2、黄文明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00,000股;3、邹建丽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52,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8,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11,6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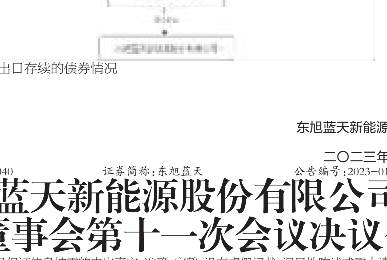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3-01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话和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于4月27日形成决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中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发《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核算制度,公司202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累计计提458,313,788.80元,累计转回减值准备185,835,734.86元,处置固定资产减少减值准备8,000,000.00元,注销子公司减少减值准备1,669,963.85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1,861,399.20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50,263,748.86元,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32,125,148.06元。

2022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9,274,315.22元,加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797,872,419.36元,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107,146,734.58元。

由于公司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故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董事会将和管理层就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化解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500万元。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107,146,734.58元,实收股本为1,486,873,87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2022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因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5月23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召开,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及其他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3-01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话和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于4月27日形成决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 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使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 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不满足利润分配的基本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3-01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1.00代表提案1,2.00代表提案2,并以此类推。

(二)《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 号鸿基大厦25楼证券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615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电话:0755-82367726　　邮箱:sz000040@126.com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议案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0;投票简称:蓝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